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馬郁雯

相 對 人 呂江泉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
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
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
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
裁定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529條第1項、第4項，及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前以鈞院民國113年1月19日11
2年度全字第26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禁止聲請人就登記
於聲請人名下，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之台泥循環
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萬股為轉讓行為，然相對人迄
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
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假處分之聲請前經本院以系
爭裁定准許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5號執行事件執
行在案。然相對人迄未向本院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
案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明屬實，相對
人迄未提起訴訟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1紙、索引卡
查詢證明4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
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書記官 劉冠志